

# (撰寫範例)

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

港堆置及載運計畫書

(\_\_\_\_年第\_\_\_\_季第\_\_\_\_次)

收容處理場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目 錄

- 一、 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書
- 二、 剩餘土石方堆置區位置圖、數量計算及照片
- 三、 運載路線說明
- 四、 符合「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」檢驗文件(B1-B4 及 B6 類)
- 五、 符合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(TCLP)及「海事工程磚石填充料處理技術指引及品質管理規範」檢驗文件(B5 類)
- 六、 無紅火蟻證明文件
- 七、 清運業者之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八、 切結書

一、 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書

收容處理場所名稱	
負責人	
地址	
申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 臺北港之土質及數量	土質代碼：B____；____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：B____；____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：B____；____立方公尺

本收容處理場所擬申請將場區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，茲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，敬請審查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收容處理場所：

(印)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